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處理原則

103年3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30061414號函發布

1. 為維護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團隊良好形象，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，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，貫徹本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2. 本府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，除應接受所觸犯之行政秩序罰及刑罰等處罰外，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，依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員服務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動機或對本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3.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依附表所定之建議懲處基準核予懲處。

主管人員如有監督考核不周之事實，得依違失情節輕重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，核予適當懲處。

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有另訂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
1. 約聘(僱)人員因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造成重大事故者，解聘(僱)；如酒後駕車未肇事，或酒後駕車肇事情節輕微者，比照第三點第一項懲處基準辦理。
2. 技工、工友、駕駛有第三點第一項懲處基準規定情形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終止勞動契約；未達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由事務管理權責單位參酌前開懲處基準處理。
3. 公務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；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則應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單位主管；未依規定告知者，申誡二次。
4. 本處理原則如中央法令新頒訂懲處規定時，依新訂中央法令規定處理。

附表

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

| 事由 | | 最低懲處額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酒駕未肇事 | 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‧０一毫克以上未滿０‧一五毫克者 | 申誡二次 |
| 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‧一五毫克以上未滿０‧二五毫克者 | 記過一次 |
| 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‧二五毫克以上未滿０‧四毫克者 | 記過二次 |
| 1.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０‧四毫克以上者 | 記一大過 |
| 1. 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| 記過一次 |
| 1.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 | 依情節記過一次  至記一大過 |
| 酒駕肇事 |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車肇事 | 依情節記過一次  至記一大過 |
|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、重傷或造成重大事故 | 停職並移付懲戒 |
| 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、重傷並逃逸 | 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 |
| 備註：  1. 上開懲處累積達二大過而無獎懲抵銷者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年終考績考列丁等。  2. 司法判決確定者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 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。 | | |